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451
S/19996

7 Jul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四十三年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2、130、134和 137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

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88年7月7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在阿富汗议会联席会议上的发言（见附件）。

还请将该发言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72、130、134和 137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大使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A/43/50.

附 件

1988年6月27日

阿富汗外交部长在阿富汗议会联席会议上的发言

各位尊敬的代表都知道，签署《日内瓦协定》是国际新外交的一个重大考验，是经过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辛勤努力的成果。

值得一提的是，有人一方面大规模地在国际上想方设法迫使谈判陷入僵局和不能达成最后协议，同时一方面不断力图把阿富汗孤立于国际舞台之外。他们利用强大的政治和宣传压力使很多国家至少采取旁观者的立场，并且加紧进行战争与干涉，一再进行有组织的国际军事与心理斗争。

必须设法救阿富汗脱离这种局势。

民族和解政策有助于日内瓦的和平进程。

民族和解政策引导日内瓦进程走向主要的目标：终止外国干涉。

我确信，大家都熟悉1988年4月14日签署、5月15日生效的各文书的内容。我要强调，在缔结《日内瓦协定》之后，出现了一个新的局势。

各种国际会议场合，例如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的哈瓦那会议和联合国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等，都表示支持和欢迎《日内瓦协定》。

今天我们遭遇的困难并不是因为我们失去活力或者因为国际上不信任我们，而是因为不断有外国的干涉。

使我们遗憾的是，巴基斯坦当局排挤掉了朱奈约先生的政府，目前在该国的外交政策中占了上风，在全力玩弄一种他们肯定不能控制的危险游戏。他们竭力要破坏六年来不懈努力所取得的成果，破坏国际上以缔结《日内瓦协定》要推动的世界广大人民群众所希望的远景。

我们的评价是，缔结《日内瓦协定》后的一个半月里，巴基斯坦一方完全没有迹象显示他们愿意执行《协定》。伊斯兰堡的言行同缔结《协定》前并无二致。

一方是阿富汗和苏联，两国都遵守《日内瓦协定》而承担义务，而在另一方，巴基斯坦首先就蔑视协定。这种情况会引起不信任，削弱信心。全世界都看到巴基斯坦厚颜无耻地违反协定。

为了平衡，使另一方也遵守协定，我国从5月16日，即《协定》生效的次日起，到现在，一再向联合国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阿巴斡旋团）提出通知，在437件违反协定事件中，已通过联合国阿富汗巴基斯坦斡旋代表团，就222件事件向巴基斯坦转交了33件信，请该国领导人注意。

显然，阿富汗正利用一切合法方式执行《协定》和保证和平，但同时巴基斯坦一方的行动却好象它对它所签署的文件不负任何责任一样。

对方的行动好象签署《日内瓦协定》仅仅是为使苏联有限的分遣队返国。因此，它悍然违反第一项文书第二条所有13款的规定，而当初是在对不干涉和保证不再干涉有所承担的构架下，才就苏联部队有限的分遣队返国问题达成协议的。

这整个一套政治解决办法的主题是停止干涉内政并坚定保证不再干涉。在这项解决办法中，作出了坚定承诺：严格尊重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安全、选择政治制度的权利；避免使用和威胁使用武力、直接或间接干涉、政治和经济破坏、公开的或暗中的或任何其他破坏稳定的行动；避免组织、训练、资助或装备破坏份子团体和把他们窝藏在营地或基地，或者鼓动他们进行挑衅性的政治活动。

然而，遗憾的是，巴基斯坦不是根本置之不理，就是说不负责任地以粗鲁不合外交礼仪的话，提些无益的强辩。

另一方面，阿巴斡旋团负有义务在尽量短的时间内核查控诉，而巴基斯坦对该团的活动设置了严重障碍。

到目前为止，阿巴斡旋团只有一次机会，在限制重重和事事安排的情况下，并且在巴基斯坦官员的直接监视下，到帕拉奇纳视察。从阿里曼加尔到特里曼加尔的视察团并未成行。

上述种种迹象显示，巴基斯坦当局容忍一些反对派领袖享有完全自由，不受《日内瓦协议》所规定的限制。他们仍然一心要使战争继续下去，虽然成立一个有广泛基础的联合政府的各种可能正在他们本国酝酿。

遗憾的是，巴基斯坦当局也在散播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我们经常通过阿巴斡旋团，把这些事例通知巴基斯坦一方，并强调必须遵守其义务。

由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要求遵守条约义务，我们将认真地致力使巴基斯坦当局尊重其条约义务。
